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 170/3P/051
來函檔號
YOUR REF: CB2/BC/13/04
電話
TEL. NO.: 2594 6112
圖文傳真
FAX NO.: 2318 1877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立法會CB(2)419/05-06(04)號文件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46/F, Revenue Tower,
5 Gloucester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草擬會議記錄第 3(b)段，關於長青邨一名居民不久前投訴空氣中塵埃增多，本署的答覆如下。

環境保護署(「環保署」)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調查。根據長青邨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顯示，本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塵埃水平合乎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。環保署已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王國興議員辦事處。環保署回覆王國興議員信件的副本現夾附於後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夏國權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署檔號
Out Ref.:
圖文檔號
Your Ref.:
電話
Tel. No.:
圖文傳真
Fax No.: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() in EP3/N03/RW/20581-0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
Regional Office (West)

8/F.,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8 Sai Lau Kok Road,
Tsuen Wan, N.T.



環境保護署
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西)
新界荃灣
西樓角路38號
荃灣政府合署八樓

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辦事處
新界葵涌高芳街29號
高芳樓二樓C室

[傳真: 2481 8500]

王議員:

有關青衣長青邨居民投訴空氣污染之事宜

多謝你來信轉介上述投訴給我們。

根據你的助理伍小姐所提供的資料，我們於2005年10月26日聯絡投訴人趙先生，得悉大塵的情況並不是近期的現像，而是由他20多年前入住長青邨以來已經如此。

本署一向有在青衣區進行定期巡查，確保該區的工廠運作或其它污染源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。針對上述投訴，本署職員於2005年10月28日在長青邨青榕樓進行實地巡查及在高點視察附近工廠及地盤，其間並無發現有塵埃過量排放的情況出現。此外，我們亦翻查設置於青榕樓及區內其它3個粒子監察站由本年初至10月的數據，證實該區的懸浮粒子合乎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。

就上述調查結果，本署職員已於2005年11月7日以電話回覆你的助理伍小姐及投訴人趙先生，他亦對我們的調查結果表示滿意。

多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署聯絡。

(環境保護署署長)
() 代行)

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